

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核岛系统调试用离子交换树脂采购项目（标段一：核级树脂）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核岛系统调试用离子交换树脂采购项目（标段一：核级树脂）

招标编号：SNHD-WZ-GKZB-24-0180

招标人：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期：2024年9月26日16时30分——2024年9月29日17时00分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已独立完成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增值税率	交货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资格能力条件
						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1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107,600.0000	13.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宋晓辉	不适用	不适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浦原科技园1号楼1楼会议室进行了评标，四川润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深圳市加美富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盛世修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4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经过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名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必须提交异议函，并包括下列内容：
 -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具体的异议事项；
 -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身份证件，由被授权人本人提交；
- 下列异议将不被受理：
 -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外时间提出的；
 -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未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条款，凭借主观判断或臆测，提出事项带有明显感情色彩的；
 -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发现有该行为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